

汽、機（踏）車行車標籤申請注意事項

115.08.11

依本校115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一、車輛通行證申請手續：

(一)請同學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申辦通行證作業-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行照及繳費收據(※繳費收據請上傳自動繳費機之申辦聯或多元繳費系統之繳款證明單)。

1. 收費標準：

班別 車種	夜碩班/假日碩班/進學士/產專班	暑碩班	身心障礙學生	遺失補發
汽車	一學期為 400 元/一學年為 800 元 (上、下學期)	200 元	減半收費(須附有 身心障礙手冊者)	100 元
機車含為型電 動二輪車	200 元			
腳踏車	免費			

2. 繳費方式：

- (1)各校區繳費地點(行動支付及一卡通):1.民生校區五育樓1樓出納組前自動繳費機、2.屏商校區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費機、3.屏師校區敬業樓1樓自動繳費機。(※機台將跑出兩張小白單-申辦聯及存根聯)
- (2)屏大線上多元繳費系統:登入<https://payment.nptu.edu.tw/home/identity>。(※完成線上繳款後,繳款證明單將郵寄至個人留存學校之電子郵件信箱。)

3. 領證方式：

申請審核後由系統發出通知信件通知申請人領證或可由申請人自行登錄校務行政系統,如審核狀態顯示「已審核待領證」即可至進修教學組領證。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及自動繳費機之申辦聯或繳款證明單(請他人代領停車證,須請填妥委託書並備齊雙方證件供查驗)到進修教學組領取停車證。

4. 車證黏貼方式：

- (1)汽車通行證一律貼在前擋風玻璃右上角明顯處。(一人一證)
- (2)機車通行證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第一優先位置後扶手正下方,第二優先位置為擋泥板上)、自行(單)車貼於後車輪蓋上。(一人一證)

4. 機、單車停放以顏色區分：

白色格子-學生機車、黃色格子-來賓機踏車、綠色格子-腳踏車、藍色-教職員工機車。※如發現違規情事依規定鎖扣。

二、車輛通行證遺失補發(換車)申請手續：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申辦通行證作業-填寫補發切結書-(新增)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行照(腳踏車免附)及繳費收據(汽車證補發須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三、通行標籤僅提供進出校區使用,本校不負責保管責任、車輛賠償。